

盐池镇幻彩园小区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及文化围墙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XJHF2023-014)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地区, 伊吾县

一、招标条件

本盐池镇幻彩园小区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及文化围墙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0 万元, 招标人为伊吾县盐池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拆除并新建围栏 241.3m, 成品垃圾船 30 个, 成品垃圾箱 80 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池镇幻彩园小区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及文化围墙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池镇幻彩园小区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及文化围墙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含)及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凡参加投标的外地来哈投标企业应当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的报送信息查询页截图或有效的外省队伍进疆单位备案手续(自治区外企业提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 B-2 幢二单元 1 号)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 B-2 幢二单元 1 号）开标厅

七、其他

报名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5、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6、建造师个人无在建项目企业书面承诺书。以上资料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吾县盐池镇人民政府

地 址：哈密地区伊吾县

联 系 人：宋志猛

电 话：0902-71675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飞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玉秀小区 B-2 幢二单元 1 号门面

联 系 人：魏婷

电 话：15299568895

电子邮件：9466838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